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招生 远程考试考生须知

- 1.各专业远程考试时间安排:
- (1) 音乐学专业(音乐教育学院就读)、音乐表演专业(不包含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方向)、舞蹈类专业、表演专业考试时间为: 4月15日10:00—21日24:00,不分场次,24小时随时可考。
- (2)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分6个场次(4月20日10:00-11:00;4月20日15:00-16:00;4月20日20:00-21:00;4月21日10:00-11:00;4月21日15:00-16:00;4月21日20:00-21:00)。从4月18日10:00开始到4月21日14:00止,考生需通过"小艺帮APP"提前预约尚未开考的考试场次,成功预约后无法修改,未成功预约的考生无法进行考试。

注:考生在以上时间内通过"小艺帮"APP平台完成相关视频的录制及上传,具体操作请详阅《小艺帮 APP操作说明》。

- 2.请考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在"小艺帮" APP 中完成注册 登录、人脸识别验证等操作,以确保后续考试顺利进行。
- 3. 校考准考证号可在"小艺帮"APP平台中自行查询,具体操作请详阅《小艺帮 APP操作说明》相关内容。
- 4. 考生可在正式视频录制(正式考)前进行模拟视频录制(模拟考),模拟录制不限次数。正式视频最多可录制两次,录制完成后可选择其中一个上传。正式考试开始后系统将在一小时后自动结束,考生必须在一小时内完成该专业全部科目的视频录制并

成功提交,则视为考试成功,过时将无法再提交视频,视为考试失败。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生必须在预约的时间内准时进入考试,以保证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并提交。如:考生预约的考试时间为某日上午9:00-10:00,哪怕他9:50才进入正式考,也必须在10:00前提交视频,结束远程考试;未在预约的考试时间内参加远程考试的考生,视为自动放弃,一律作弃考处理。

5. 正式考试前考生必须认真阅读《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招生远程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》,阅读后请手写如下内容并拍照上传:

本人已详细阅读四川音乐学院公布的招生简章,远程考试考生须知,充分了解四川音乐学院相关招考政策和考试要求。我保证本人所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及考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我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拍摄、上传视频,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及规定,诚信考试,如有违反,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结果。承诺人***(签署自己姓名)。

注: "考生诚信承诺书"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者将直接视为弃考。

6.拍摄场地的要求:

- (1) 照明条件: 照明充足、拍摄画面明亮; 避免室外光线在画面中形成过亮的反光。
- (2) 场地条件: 场地的大小要满足考试拍摄取景的需要, 录制环境安静; 拍摄范围内的场地尽量简单, 以纯色为主, 不能出现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, 不得带有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

字、图案、标识,考生不得穿校服等包含考生学校、生源地区、 姓名等身份信息的服装;在录像时,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 员(包括"声乐演唱"的钢琴伴奏人员)。

(3) 其他条件: 手机电量充足、网络信号正常, 保证可正常联网、运行考试 APP。音乐类考试允许场地有吸音设施。

7.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:

- (1) 视频要求定点拍摄,拍摄过程中不可移动手机位置。请在 拍摄前使用三脚架或其他支架固定手机。建议手机镜头高度与考 生站立时眼部同高或略高。
- (2) 固定手机后,进入手机的视频拍摄模式进行取景。请使用默认镜头,根据本专业考试拍摄要求横向或纵向取景;不要进行变焦、也不要切换到其他高倍或超广角摄像头。更多拍摄技巧可参考小艺帮 APP 首页上的《考试拍摄攻略 123》。
- (3) 考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其他应用程序登录,例如微信、QQ、录屏、外放音乐、闹钟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会用到麦克风、扬声器和摄像头的程序,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务必确保手机存储空间充足,至少有1G的剩余存储空间。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因为手机存储的问题导致录制中断、录制内容丢失的情况。考试时间越长,需要预留的空间越多。
 - (4) 考生在演唱和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和扩音设备。

- (5) APP 录像不允许手机外接耳麦(含蓝牙耳麦)等外接设备,系统检测到外接设备时不能开始录像,录像中检测到外接设备会强制停止录像。
 - 8.考试科目视频录制其它注意事项如下:
- (1) 各科目视频须严格按照相关考试内容、拍摄要求和《远程 考试视频录制范例及图示》进行录制。
- (2) 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,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,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。
- (3) 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、画面和声音,须保持声像同步。
- (4) 所提交的视频中,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 或标识,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背景、着装 等。

注:考试科目视频如未按照以上录制注意事项进行录制,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酌情减分直至取消考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。

9.远程考试期间如有 APP 身份认证失败和使用操作等问题可以与小艺帮技术服务 QQ 号:800180626 (服务时间:周一到周日,8:00-24:00) 联系解决,其他问题可向招生处 028-85430270 进行咨询。

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2020年4月11日